报 价 函

致：镇安县畜牧兽医中心

根据贵方询价函相关内容，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要求和有关附件，据此，我方郑重声明如下，并对之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. 按询价函（文件）规定，我方所报价为牛 元/份人民币；羊 元/份人民币。（含税金、运输、分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）。

2.我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及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3.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，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。

4.我方同意报价函在询价有效期之内均具有约束力,询价有效期为15日。

5.如在询价及有效期内撤回报价，我方愿意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一切损失。

6.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与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​

联系地址： ​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供应商承诺书及声明

致：镇安县畜牧兽医中心

本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：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，注册地址： ，法定代表人： ，现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企业关系关联的承诺

本公司及关联企业（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）与贵单位或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，亦未通过关联关系影响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性。

二、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

本公司承诺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（自声明签署之日起回溯计算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无以下重大违法记录：

1.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；

2.被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；

3.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行业规定界定）；

4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如有虚假或隐瞒，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、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及相应行政处罚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​

联系地址： ​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​

致：镇安县畜牧兽医中心

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争环境，本供应商郑重承诺：​

1.遵守法律法规：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及反商业贿赂的各项法律法规，包括但不限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。​

2.杜绝贿赂行为：在参与贵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不以任何形式向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商业贿赂，包括但不限于财物、回扣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礼品、宴请、旅游安排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​

3.诚信公平竞争：凭借自身真实的技术、服务和产品优势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争，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，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、围标串标。​

4.配合调查监督：若涉及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任何质疑、投诉或调查事项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，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及信息。​

5.承担法律后果：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、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，同时对给采购单位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。​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在本供应商参与贵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持续有效。​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​

联系地址： ​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